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6日特別會議

財政司司長
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發言要點

主席：

1. 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討論在2009年開始，距今已經有年幾兩年的時間，我現在憑我最佳的記憶，盡量將過程中有關我曾經參予的事項向委員會陳述。
2. 行政長官在2009-10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社會應該善用「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減輕數碼鴻溝對這些學生在學習上的影響。
3. 我在2009年11月成立「上網學習專責小組」，由9個政策局和部門組成，跟進行政長官的指示，探討不同的方法和模式，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
4. 小組經過詳細討論，建議「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應由非牟利機構成立的社會企業來推行，而這機構應具備營商經驗和專業知識，並以商業方式運作，而非一般社福組織。
5. 集合小組的意見之後，我決定在201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同時透過有專業知識和營商經驗的非牟利機構向他們提供價格相宜的上網計劃，合適的電腦和所需的配套服務。
6. 由始至終，我所關注的是支援低收入家庭學生上網的政策得到落實，並按「上網學習專責小組」的建議進行，即是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非牟利社企，應該具備營商經驗和專業知識，並以商業方式運作。

7. 在 201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公佈前，即是在 2009 年尾至 2010 年初，在有關的遴選工作尚未開始的時候，在討論籌備「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過程中，專責小組的同事提及不同的合適機構和他們的專長，包括 iProA。我同意 iProA 具備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營商經驗和專業知識，但它不是唯一合適的機構。
8. 我強調，我絕對沒有參與遴選的程序，我亦完全無意、亦無嘗試繞過正常遴選程序，我更沒有作出任何要求或指示，要任何人必須將計劃交由給某一個機構執行。我相信，「上網學習專責小組」的討論不會影響遴選的公正性，只是在構思計劃的階段加深我們對個別項目的了解和分析，更不應被曲解為企圖影響遴選程序。以我從事公務員幾十年的經驗，我對公務員同事全心全力維護公平、公正程序來推行遴選工作有十足信心。
9. 我注意到有評論指，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只是徒具形式，認為遴選結果一早已經內定。我認為，這種意見不但抹殺參與遴選工作公務員同事的努力和貢獻，也是錯誤地質疑他們的誠信。這種無中生有的指責，對一直維護公平、公正程序的公務員同事，極不公平。
10. 我亦注意到葛輝先生曾經指出，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謝曼怡女士要求他選擇 iProA；葛輝先生亦聲稱，他分別從兩名公務員聽到，我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同事，要求指定的遴選結果。
11. 劉吳惠蘭女士和謝曼怡女士已經明確地強烈否認有關指控。至於有關我辦公室同事的指控，我亦可以明確地重申，他們從來沒有干預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亦沒有要求其他政府官員選擇個別機構。

12. 我注意到上星期有報道指出，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葉根銓先生涉及有關的指控。葉根銓先生在回應傳媒查詢時已經清楚表明，他與葛輝先生沒有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問題上作任何接觸。他亦明確表示，從來沒有向政府資訊科技辦公室的同事施加任何壓力，他亦沒有要求對方選擇任何機構。
13. 作為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葉根銓先生是有責任跟進我範疇內工作包括財政預算案內容的實施，了解各項措施的進度，這些是日常工作的接觸，不足為奇。我相信，無論資訊科技辦公室的同事或是我辦公室的同事，都十分了解有關遴選的程序，必須公平、公正進行，不可受到任何影響。
14. 在 2010 年十二月，我收到葛輝先生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的錄事，建議如果由兩間機構共同成立公司推行計劃的方案未能實現，應以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FSI）為推行計劃的後備方案。常任秘書長和兩位局長一致認為應以分區推行為後備方案，而 FSI 方案則可作為最後方案。我考慮葛輝先生、常秘和兩位局長提出的論點，接納了常秘和兩位局長的建議，即如果由兩間機構共同成立公司推行計劃的方案未能實現，應以分區推行為後備方案，而 FSI 方案則可作為最後方案。因為勉強要求兩個機構合作並無好處，若它們接受分區推行方案，在時間上亦會較成立 FSI 更有優勢。
15. 主席，我不想揣測葛輝先生作出指控的動機，在我的印象中，葛輝先生有專業知識，但對公共行政程序可能未能完全掌握，由此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引起一場無謂的風波，我認為相當不幸。
16. 最後，我必須重申「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是公平、公正，絕對沒有所謂的「政治干預」，這種憑空揣測，既是不必要，也是不公平的。